

2023年自由连锁案例 连锁店加盟合同(通用6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自由连锁案例篇一

特许加盟总部：_____ (甲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特许加盟店：_____ (乙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同意签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指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产业经营及_____用品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经营技术，是总部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服务标志、模式、

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技术、营运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公司商标”：是指为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的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 独立的当事者

1. 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为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加盟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行为。

第三条 加盟店的资格

1. 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公司连锁加盟店。

a. 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b. 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c. 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公司加盟店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2. 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

是法人代表，第二项对象是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第四条 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总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规定的地区开设、经营公司加盟店的权力。

第五条 商标的使用承诺

1. 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使用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2. 加盟店不得在公司加盟店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

第六条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 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2. 加盟店使用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 a.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 b.除为加盟店经营而向加盟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 c.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七条 店址的选择

1. 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
2. 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性商业结构状况，在所设加盟店地区另设加盟店时，保证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

第八条 店址的变更

1. 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他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2. 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 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第九条 追加建店

1. 加盟店除了开设的第一家店铺外，还可另新建加盟店，必须与总部另签订该增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2. 如总部认为增加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也符合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总部不承认8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 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公司特许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第十条 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 加盟店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的具有特定价值的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2. 加盟店承认公司商标为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

所有。

3. 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第十一条 经营指导及帮助

1. 为使加盟店能维持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 加盟店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员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承担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人员参加总部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费用由加盟店自己承担。

4. 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一至二次的定期总会和一些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三周通知开会时间。

5. 除经营者会议外，总部定期或不定期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人员进行指导。

6.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长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7.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流量、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公司总部将加盟店经营情况作绝密资料保存，不得向外泄漏。

8. 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的店长和员工。

第十二条 店铺开发相关事项

1.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2.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3. 对于营运必需的辅助材料、发票、提货袋、标签、收据及其他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处购买。
4. 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第十三条 促销

1. 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2. 各加盟店所产生的各项活动费用，由各加盟店独立承担。

第十四条 协助销售

1. 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 a. 推荐进货渠道。
 - b. 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 c. 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 d. 从总部配送的商品，保障供货，保证供货质量。
 - e. 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 f. 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 a.有保质期的产品，乙方保证换货商品保质有效期在_____个月以上,并保证所有的产品包装、外观完好无损。
- b.服饰类商品，从进货之日起，不能超过_____天。
- c.换货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d.加盟店需供货的货量应提前_____天通知总部，并附上需货确认清单。

第十五条 进销价格的设定

1. 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按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
2. 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公司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第十六条 特许金

1. 加盟店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2. 规定的接受教育、研修的费用为_____，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
3. 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他理由，都不归还以上两项费用。

第十七条 保证金

1. 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之间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保证金。
2. 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份，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3. 保证金不计息，具体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4. 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他任何处理。
5. 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无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收加盟店_____%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余下的_____%的保证金，按第十七条第6款执行。
6. 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总部归还加盟店应有该退还的保证金。

第十八条 特许金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每天_____元人民币的特许金，支付方式为每一个合同年度开始的第一天一次性付清一年。其中开始加盟的第一个年度免收特许金额。

第十九条 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

特许金等债务时，按每超过一天加付10%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第二十条 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 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 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他方法帮助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账簿等的制作

a. 传票(或进货的原始票据)。

b. 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c. 客户资料表和会员资料表(每天制作)。

2. 加盟店每月向总部递交一次当月的营业报告书和当月的客户资料、会员资料表，递交的时间为每月的最后一天。

第二十三条 专心营业义务

1. 加盟店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该店的营业成绩。

2. 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第二十四条 守密义务

1. 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2. 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3. 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4. 加盟店的守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
5. 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且均不得保留复印件。
6. 加盟店对守密义务有违约行为，同意按照侵犯总部知识产权论处。

第二十五条 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他加盟的业务。

第二十六条 纠纷报告义务

1. 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执或其他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2. 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他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的期限从_____起至_____止。

2. 合同期满前2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3. 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需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1. 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以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无改善，总部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a. 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b. 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以及总部要求的其他报告书等不真实。

c. 加盟店拖欠需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他债务。

d. 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

2. 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a. 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的其他行业的营业店铺。

b. 债权人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 c.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 d.加盟店未得到总部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他处置。
 - e.加盟店向其他人泄漏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资料。
 - f.加盟店损害了总部、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或其他加盟店的业务。
 - g.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店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他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情况变动等，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 h.向债权人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 i.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 j.加盟店退出公司事业者或将其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 k.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 l.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 m.执法机关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 n.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_____天以后仍未开业。
3. 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 a.总部申请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 b.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妨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 c.总部退出公司特许连锁事业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 d.总部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规定的义务。
- e.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 f.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 g.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 h.执法机关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第二十九条 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 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归还。
2. 加盟店提前2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同时付清了一切债务，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3. 有第二十八条第1、2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解约权。

第三十条 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1. 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2. 本合同解除后，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用品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3. 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十一条 禁止竞争

1. 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一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公司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公司其他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2. 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第三十二条 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算

1. 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2. 本合同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第三十三条 营业的让渡和承继

1. 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他处置。
2. 如加盟店认为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

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店的运营，加盟店经总部同意后，可以将加盟店转让给第三者，此时总部有优先接受的权力。

第三十四条 名义责任

1. 加盟店使用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2. 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总部被追索的赔偿金必需由加盟店承担。

第三十五条 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他劳资纠纷和暴动、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他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第三十六条 损害赔偿

1. 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2. 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特许金额两倍的损失赔偿金。

3. 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第三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者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第三十八条 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店的充分理解。

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第三十九条 协商

对本合同规定的及未规定的事项如有疑问，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严守本合同条款之内容是双方的承诺；任何一方向外泄露本合同之内容，均属于违约行为。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程序执行，仲裁和诉讼地点为总部所在地法院。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二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盖章）_____ 签字：（盖章）_____

自由连锁案例篇二

一、连锁店组织制度

第一条 ××连锁机构(以下简称甲方，即连锁权授予者)与(以下简称乙方，即连锁权授受者)之间为共存共荣，为保持良好之关系起见，特缔结本合约。

第二条 乙方经甲方授权自合约生效日起，得以“××连锁

店”的商标公开营业。

第三条 乙方为本事业成功起见，应接受甲方组织章程规定事项，及全力配合甲方授权经营管理人员的执行事项。

第四条 本合约缔结同时，乙方应交付给甲方商标授权权利金×××万元(一概不退还)。

第五条 乙方于签约后，应接受甲方(企业统一形象)的计划建议，进行店内布置或改装工程，其费用均由乙方自理。如乙方配合不周以致影响全体或本身(有形或无形)利益时，乙方应负完全责任。

第六条 乙方有按季向甲方缴付基金服务费的义务，该费用自合约生效日起每六个月(半年)一次付清。由甲方通知乙方于期限内缴付。其金额依“××连锁店组织管理章程第××条”办理。

第七条 甲方应遵守的约束事项如下：

(一)甲方对于乙方所属的编制区域内，未经乙方同意下，不得再授予他人同样的权利。

(二)甲方应定期提供免费研习机会给乙方。如有必要收费，应先经乙方同意。

(三)甲方对于乙方的经营，应聘请专家做评鉴及建议工作，努力提高乙方的业绩。

(四)甲方应制造或开发采购商品及营业相关物品提供乙方，其售价应合理且在市价以内。

(五)甲方应聘请专家策划所有连锁店的统一广告宣传活动。

第八条 乙方应遵守的约定事项：

(一)应尊重甲方指定的“经营决策委员会”的一切决议事项。

(二)每月至少应提拨1万元以上的费用与甲方授权的连锁店共作广告，此项活动并应交由甲方执行。

(三)每月至少应向甲方申购商品、物品达1万元以上。

(四)应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款项给甲方。

(五)自行从事广告活动时，应向甲方报备，以不破坏整体企业形象为原则。

(六)不得私下转让或转借甲方授予的一切权利。乙方营业地点变更，代表人变更等事项均应经过甲方同意，否则以违约论。

第九条 本合约解除依“××连锁店组织管理章程”第×条规定办理。

第十条 本合约在甲、乙双方相互信赖与理解的前提下制定，对于本合约所订事项亦应以善意方式予以实施，如有未尽事宜由“经营决策委员会”及甲方研订。 第十一条 以上本合约诸条款，应相互确认而不能有所指责或不履行。本合约自甲乙两方签约盖章之日起生效，同时甲方发给乙方下列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并遵守。

(一)××连锁机构组织章程。

(二)经营决策委员办事章程及议事规程。

(三)××连锁店组织管理章程。

本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地 址：

身份证编号：

(乙方)连锁权授予者：

代 表 人：

住 址：

身份证编号：

二、加盟连锁店规章制度

(一) 基本理念

第一条 本加盟店是依协业与分业的原则,运用近代小组织的连锁店以实现加盟店的经营合理化,同时真正能做到充分满足消费者所要求的店铺为基本理念。

(二) 目 的

第二条 本规章是订定××加盟店组织活动,经营合格的零售对加盟店本部(以下称本部)的权利义务,加盟店的营运制度、经营管理制度与加盟店的权利义务等。

(三) 组 织

第三条

(1)为统辖本事务,在××企业公司内设置“××加盟店本部”,并得设各种委员会,以筹谋业务的发展。

(2) (本部)

“××”商号、商标的登录所有者的本部要主持制定加盟店组织的维持发展的运营方式、制度、规约,以管理统辖全体加

盟店。

(3) (加盟店)

店铺所有者的加盟店,得在一事实上的商圈内,有独占(或优先的)营业的权利,但须在所定的整体经营体制(和店铺形态)下,遵从本规章负有诚实经营的义务。

(4) (委员会)

关于加盟店的营运咨询,在本部设置营运委员会,由本部从加盟者中指名担任委员构成,并遵从另定的委员会规则营运。

(四) 加盟资格

第四条 加盟店的加入资格,规定如下:

(1) 与既加盟的会员主要商圈竞争。

基准在××公尺以上的离间距离(或在买卖关系,人口每×万人设一店铺)为原则,至于有无竞争关系则由本部认定的。

(2) 要具备一定限度以上的店铺规模。

销售场所面积及售货金额的最低标准订定:

面积:××坪以上;每月营业额××万元以上。

(3) 不得加入与本部实质上有竞争关系的其他连锁组织。

(4) 加盟者本身及能代替的适任经营者,必须专心经营。

(5) 做本部的加盟店要诚实经营并接受本部的经营指导和援助。

(6) 对于本规章要全面赞同,并全面参加本部为加盟店所举办

的共同活动。

(7)经常要提出经营合理化的意愿,且要自动、积极为经营合理化努力。

(五)加盟条件

第五条 有前条资格者,要做加盟店的条件如下:

(1)使用“××”的统一商号、商标,在店铺安装所订的招牌、标识。

(2)加盟店应向本部缴纳加盟金××万元,此项加盟金不予退还。

(3)要接受本部的业务培训。

(4)与本部缔结加盟契约,并于契约书上盖章。

(六)基本权力。

第六条 加盟店基本权力如下:

(1)使用“××”的商号商标经营店铺。

(2)使用“××”的商标作广告宣传活动。

(3)经销本部组织独自开发的商品。

(4)施以内外包装的统一,并利用共同管理方式。

(5)接受本部的经营技术指导,并按本部的指导要领营业。

(6)接受经挑选的统一商品及物品的供给,并使用订定的订货手册。

(7) 参加本部统一举办的宣传广告, 促进销售及其他的共同活动。

(8) 接受有关店铺的新设、改装的专门技术指导。

(9) 参加本部计划的教育训练。

(10) 接受经营计划的策定及指导。

(11) 接受提供必要的情报。

(七) 确保加盟店的利益

第七条 为增进加盟店的效益及确保利益, 由本部提供程序化的独有销售技术。

(八) 商品计划

第八条 为确保前条的利益, 下列事项由本部统一计划、指导实施。

(1) 商品构成计划。

(2) 商品陈列计划。

(3) 毛利计划。

(4) 销售促销计划。

(5) 广告宣传计划。

(6) 进货补给计划。

(7) 其他关于店铺管理计划。

(九) 商品供给

第九条 商品供给方法订定如下：

(1) 加盟店经销货品中, 至少有百分之×以上货品要向本部进货, 以达进货集中化。

(2) 商品的供给, 原则上依本部所定的定期配送系统配给。

第壹拾条 有关提成计划内容如下, 提交“商品计划委员会”统筹研究的。

(1) 独自开发共同商标的商品。

(2) 加盟店屯积库存商品的调配周转。

(十) 支付货款

第十一条 每月1日至月底所进的货款, 于次月5日以前汇送至本部所指定的银行, 或将支票寄至本部。

(十一) 退货的处理

第十二条 由本部所供给的商品及物品类, 原则上不予退货。但有下列的情形时, 调换产品。

(1) 本部承认的退货期限内的特定品, 但退货所需的运费及其他损失, 如本部无过失。其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2) 本部拟订销售计划指定商品的配额, 在本部所承认的一定期间内不能售出时, 此时也准用前项协书的规定。

(3) 前项退货商品货款的支付, 应依前条的所定每月份结算。

(十二) 本部营运费用的分担

第十三条 加盟店对于本部的营运费用应依下列方法分担：

(1) 会费每月××元。

(2) 每月向本部进货金额的×%。

(十三) 特定费用的负担

第十四条 依前条负担固定的营运费用外, 加盟店应依下列基准, 逐项分担为连锁事项的费用。

(1) 共同广告经费——实费或分担。

(2) 共同特卖经费——实费或分担。

(3) 各项活动经费——实费或分担。

(4) 调查、教育经费——实费或分担。

(5) 店铺、广告陈列品的设计及物品的费用——实费。

(6) 其他特别指导援助的经费——实费。

(十四) 保守的机密

第十五条 加盟店对于本组织的计划、营运、活动等的实态及内容不得泄漏于他人, 特别对下列事项保守重要机密, 如违反时, 其所发生的损害, 应由当事人负赔偿之责。

(1) 经销商品及物品类的采购厂商、价格、进货条件。

(2) 加盟店的详细经营内容, 特别对进货、销售、资金的计划具体内容。

(3) 其他本部指定的事项。

(十五) 禁止事项

第十六条 加盟店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从本部进货商品, 提供给非加盟店。
- (2) 加入本组织以外的同业连锁店。
- (3) 毁损本组织的名誉。
- (4) 将本部所送的文件、情报无正当理由提供他人。

(十六) 契约解除

第十七条 有下列各项事由时, 本部得解除加盟契约。

- (1) 加盟店无正当理由, 不服从前条的规定时。
- (2) 加盟店的经营亏损, 继续亏损六个月以上, 经“纪律委员会”判断无法改善经营状态时。
- (3) 加盟店或加盟店的经营者申请破产, 或受强制执行或执行保全处分或拒绝往来处分时。
- (4) 与加盟店的经营者有关的加盟店发生经济纠纷, 因而加盟店的经营会受大影响时。
- (5) 对本部的债务履行, 虽经劝告, 仍不履行时。

(十七) 除名

第十八条 有下列事由时, 本部得将该加盟店除名：

- (1) 对本规定有重大违反时。

(2) 明显妨碍本组织的信用时。

(3) 妨碍正常的连锁营运时。

(十八) 退 会

第十九条 加盟店无论何时, 均可退出本连锁组织, 而解除加盟契约, 但至少应于三日前, 以书面通告本部。

(十九) 契约解除后, 应处理的事项

第二十条

(1) 遵从本部指示, 将店铺内外所表示的加盟店名称撤除或抹消。

(2) 遵从本部指示, 将经售商品目标、价格表及其他本部送付的物品、文件送还。

(3) 本部指定的商标商品应予回收, 其回收价格应服从本部的查定。

(4) 对本部或其他加盟会员的债务要立即偿还。

(5) 实施上列各项所需一切费用, 由加盟店负担。

(6) 由于解除契约, 发生具体损害时, 应予赔偿。

(二十) 规章的修正

第二十二条 关于加盟店的营运, 本规章或另订的各种规则无规定时, 即依据本部斟酌决定的。

第一条 ××连锁机构(以下简称甲方, 即连锁权授予者)与简称乙方, 即连锁权授受者)之间为共存共荣, 为保持良好的关系

起见,特缔结本合约。

第二条 乙方经甲方授权自合约生效日起,得以“××连锁店”的商标公开营业。

第三条 乙方为保证成功起见,应接受甲方组织章程规定事项,及全力配合甲方授权经营管理人员的执行事项。

第四条 本合约缔结同时,乙方应交附给甲方商标授权权利金人民币×××万元(一概不退还)。

第五条 乙方于签约后,应接受甲方(企业统一形象)的计划建议,进行店内布置或改装工程,其费用均由乙方自理。如乙方配合不周以致影响全体或本身(有形或无形)利益时,乙方应负完全责任。

第六条 乙方有按季向甲方缴付基金服务费的义务,该费用自合约生效日起每六个月(半年)一次付清。由甲方通知乙方于期限内缴付。其金额依“××连锁店组织管理章程第××条)办理。

第七条 甲方应遵守的约束事项如下:

1. 甲方对于乙方所属的编制区域内,未经乙方同意下,不得再授予他人同样的权利。
2. 甲方定期提供免费研习机会给乙方。如有必要收费,应先经乙方同意。
3. 甲方对于乙方的经营,应聘请专家做评鉴及建议工作,致力提高乙方的效益。
4. 甲方应制造或开发采购商品及营业相关物品提供乙方,其售价应合理且在市价以内。

5. 甲方应聘请专家策划所有连锁店的统一广告宣传活动。

第八条 乙方应遵守约定事项：

1. 应尊重甲方指定的“经营决策委员会”一切决议事项。
2. 每月至少应拨人民币1万元以上的费用与甲方授权的连锁店共作广告, 此项活动并应交由甲方执行的。
3. 每月至少应向甲方申购商品、物品人民币1万元以上。
4. 应遵守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款项给甲方。
5. 自行从事广告活动时, 应向甲方报备, 以不破坏整体企业形象为原则。
6. 不得私下转让或转借甲方授予的一切权利。乙方营业地点变更, 代表人变更等事项均应经过甲方同意, 否则以违约论。

第九条 本合约解除依“××连锁店组织管理章程”第×条规定办理。

第十条 本合约基于甲、乙双方相互信赖与理解的原则下订的, 对于本合约所订事项亦应以善意方式予以实施, 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经营决策委员会”及甲方研订。

第十一条 以上本合约诸条款, 应相互确认而不能有所指责或不履行。本合约由甲乙双方签约盖章之日起生效, 同时甲方发给乙方下列资料, 乙方应妥善保管及遵守。

1. ××连锁机构组织章程。
2. 经营决策委员会办事章程及议事规程。
3. ××连锁店组织管理章程。

本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乙份为凭。

(甲方)连锁权授予者:××企业公司所属××连锁机构

代表人:

住址:

身份证编号:

(乙方)连锁权授受者:

代表人:

住址:

身份证编号:

总章

第一条:为了规范xx美容连锁中心(以下简称“xx”)下属各连锁店的经营管理行为,满足xx管理决策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xx的规章管理制度,针对连锁店的组织活动,权利义务,经营管理制度等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xx由北京红杉树传媒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的企业法人,主要从事汽车美容、装饰等业务。下属单位为各连锁店,连锁店不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但是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接受xx统一管理。

第三条:直营连锁是指连锁店由总部全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的直接领导下经营同类商品,或提供同样服务,实行进货、

价格、配送管理、形象等方面统一，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负盈亏。

第四条：中心的基本理念是：服务源自xx□

第一章组织管理制度

第一条□xx是经xx小星星授权的下属单位，代表xx小星星行使权力。

第二条□xx是各连锁店的控股股东，连锁店不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但是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接受xx统一管理。

第三条：店长是所任职的连锁店的管理者，行政上隶属于xx□接受xx统一管理、统一考核。

第四条：连锁店应按照xx统一的组织章程规定事项，接受xx统一经营管理。

第二章连锁店的权利义务

一、连锁店的权利

第一条：连锁店经xx授权合约生效之日起，可以且必须以“xxxxxx美容连锁”的商标营业。

第二条：连锁店可以且必须接受xx统一举办的宣传广告、促进销售及其他共同活动的权利。

第三条：连锁店可以且必须接受xx的统一装修、改装的技术指导。

第四条：连锁店可以且必须采用xx统一的经营管理方式经营。

第五条：连锁店可以且必须接受xx统一的经营计划的执行。

第六条：连锁店可以且必须采购xx统一供给的商品及物品。

第七条：连锁店可以且必须采用xx统一制定的操作流程。

第八条：连锁店可以且必须接受xx统一的考核办法。

第九条：连锁店可以且必须实行xx统一制定的薪酬标准。

第十条：连锁店可以且必须接受xx的统一培训。

第十一条：连锁店享有xx提供的商业信息的权利。

二、连锁店的义务：

第一条：连锁店应执行xx管理层作出的一切决议事项。

第二条：在日常的经营管理中，连锁店不得坐支收入，每日营业款必须上缴中心。

第三条：连锁店在日常的经营管理中，应按照中心统一的形象进行店内布置或改装工程，其费用均有连锁店自理。如连锁店配合不周以致导致影响全体或本身（有形或无形）利益时，连锁店应付完全责任。

第四条：连锁店应定期向中心申购商品、物品，不得从其他渠道采购商品、物品。从xx进货的商品，只能在本店内部使用，不得供给其他连锁店及任何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连锁店自行从事广告活动时，应向xx总部报批，以不破坏整体企业形象为原则。

第六条：连锁店应根据本店实际经营情况，严格控制库存，

将库存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第七条：连锁店应该及时向xx总部提供必要的商业信息。

第八条：连锁店不得私下转让或转借xx授予的一切权利，连锁店营业地点变更、店长变更等均应经过卡口同意，否则以违约论处。

第九条：连锁店不得加入本组织以外的同行业连锁店。

第十条：连锁店对于xx连锁体系的计划、营运、活动内容等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与他人，特别对下列事项保守重要机密，如有违反，其所发生的损害，应有由当事人负责赔偿之责。经销商品及物品类的采购厂商、价格、进货条件等。连锁店的详细经营内容，特别对进货、销售、资金的计划具体内容。其他中心指定的事项。

第十一条：连锁店不得有任何损毁中心和整个连锁体系名誉的行为。

第三章xx的权利义务

一、xx的权利

第一条□xx有监督、指导连锁店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

第二条□xx有统一装修、布置、规划、设计连锁店形象的权利。

第三条:xx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统一采购商品、物品，并提供给连锁店使用。

第四条□xx有权根据连锁店的实际情况调度连锁店资金，并根据整体需要安排资金。

二、xx的义务

第一条□xx在连锁店所属的区域编制内，在未经连锁店同意下，不得在授予其他人同样的权利。

第二条□xx应定期对连锁店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如有必要收费，应先经连锁店同意。

第三条□xx对于连锁店的经营，应聘请专业人士作评鉴及建议工作，努力提高连锁店的业绩。

第四条□xx应制造、开发或采购商品及营业相关物品提供给连锁店，其售价应合理。

第五条□xx应聘请专业人士统一策划所有连锁店的广告宣传活动。

第六条：为增进连锁店的效益及确保利益□xx应提供统一的专业营销手段。

第四章人事管理制度

连锁店职员的聘用、试用、转正、管理及解聘等按本制度办理。

1、聘用

连锁店所需职员一律向社会公开招聘，以聘用职员的学识、品德、能力、经验、身体适合于该职务和工作为原则。由店长提出用人申请，经中心行政组及中心主任批准后，予以实施。

2、试用

新进人员试用期为1—3个月，可根据职员的表现及能力缩短和延长试用期，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使用合格人员与中心签订聘用合同，成为中心的正式员工。

3、管理

连锁店职员由各店店长负责安排工作，职员自开始工做起，应受xx的教育和培训，在人才筛选和管理上，按红杉树基本法执行。

4、解职

解职包括自动离职和解除劳动合同两种，职员自动离职必须提前一周书面报告xx行政组，连锁店因工作事由解聘职员，必须提前半个月向被解聘职员发出书面通知。

第五章考勤休假制度

1、作息制度

连锁店店长和职员实行每天上班前、下班后两次打卡制，店长根据连锁店实际经营情况安排作息时间，并报到xx行政组批准后，严格遵照执行。

2、考勤内容及纪律

代人打卡：第一次对双方当事人各罚款人民币10元整；第二次对双方当事人各处以行政记大过一次，并对每人罚款人民币20元整；第三次代人打卡或代人打卡被发现后在工作上表现有不满情绪者，中心将予以辞退。

3、迟到、早退

职员每迟到、早退一次罚款人民币5元整；一月迟到5次（含5

次)者,予以解聘或辞退。各连锁店店长考勤卡由中心行政组统计,于每月2日前交中心行政组存档,各连锁店职员考勤卡在连锁店存档,中心行政组定期抽查。

4、大卡规定

因工作或其他原因未打卡者,须由该职员上级在考勤卡上签字并注明未打卡原因,否则□xx行政组在月底考勤时按迟到或旷工处理。

自由连锁案例篇三

特许者:(以下简称甲方)

被特许者:(以下简称乙方)

1.1 甲方特许乙方在 省 市 区 街 号开设__加盟店,专门经营由__统一开发和配送的__产品。甲方保证乙方在该区域(该区域主要指狭义的商业圈,在这个范围内,步行消费者愿意到该店消费的最长距离,这段距离所形成的一个区域范围。而不以国家行政地理区域为划分)。享有加盟的权益,甲方不得擅自授权第三方在该区域加盟__。乙方无权设立分支机构或授与他人加盟,若需发展扩大增设分店,必须向甲方申请。

1.2 甲方所注册的商标、文字,相关的网络等知识产权,以及产品申请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所属权永久性归__餐厅所有,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1.3 甲方将其所有的“__”商标、产品及相关的经营模式根据以本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许可乙方使用,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在甲方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加盟餐饮的经营活动,甲方所倡导的经营理念,独创的装修风格及产品制作技术,乙方不得透露或复制给他人使用。

1.4 甲方特许乙方必须经营__产品，乙方不得借__商标来销售或变相经营其他商家商品(有利于推动__餐饮发展的辅助商品，需事先征得__总部同意,同时严禁乙方擅自变相加工或出售乙方的配送产品)。

2.1 甲方特许加盟费为人民币8万元。本合同订立后，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该款项。

2.2 保证金为人民币4万元，本合同订立后三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此款项。三年后如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若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有权终止本合同及追讨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不退乙方已缴纳的特许加盟费用。

2.3 乙方须在本合同订立后三日内将特许经营加盟费和保证金汇至甲方指定帐户。

2.4 甲方帐户所在地为：

3.1 甲方根据__的视觉识别系统，为乙方免费提供店面规划、设计。但装修期间所有发生的工时费、材料费以及其它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2 甲方前往乙方考察加盟店面地址，甲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3.3 甲方负责乙方两名以上员工的技术培训工作，培训期间员工的食宿由甲方负责(培训地点在四川绵阳总部)。

3.4 甲方协助乙方对员工进行__企业文化的培训，并不定期的检查乙方服务质量和产品质量，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管理和技术问题。

3.5 甲方协助乙方该加盟店的人事管理,协助该店的主要员工

招聘和委任工作。

3.6 甲方全权负责签定店铺租赁合同,乙方不得私自与店铺租赁方签约该合同。

3.7 甲方有权过问或审核乙方经营活动的财务状况,并提出相关的建议。

3.7 甲方总部,开发、推出的新产品、试验成功后,应向乙方免费推荐。

4.1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装修风格对经营场进行装修改造,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具备__一贯的视觉装修风格,方可开业。

4.2 乙方开业甲方可派出两名技术人员配合协助乙方经营一个月,甲方人员工资由乙方支付,以档案工资为准(工程部人员适用该条),乙方负责甲方员工的食宿及安全问题。

4.3 在经营过程中,乙方必须遵照甲方的经营模式和经营理念合法经营,必须维护甲方企业形象,弘扬企业文化。

4.5乙方经济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经营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安全事故、员工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经营中所遇到的困难及客人建议及时反馈给甲方。

4.6为了保证甲方的品牌技术标准化,乙方必须从甲方处购买指定产品及原材料半成品,甲方加工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以区域来界定(在四川省内甲方不收取配送产品的运输费用,在四川省外,甲方以现行的物流价格为标准收取运输费用)。

五、视觉资料及广告宣传费用约定:

5.1 乙方加盟甲方__，甲方将免费颁发《特许加盟书》，以及提供相关企业认证标准。

5.2 乙方在加盟区域进行__广告宣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免费协助乙方做好宣传资料的设计事务。但其产生的实物制作费用及其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根据__视觉识别系统，乙方需要制作相关的视觉效果，__总部可免费提供设计样稿，但其产生的实物制作费用及其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4 甲方如参加展销性质的相关推广会，所产生的展销费用，甲方将统一依据直营店和加盟店的总和店数，一视同仁，平均分摊该费用。

6.3 自行制作或使用与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

6.5 不接受甲方依据管理体系规定进行的监督，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

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合同到期后，乙方要求延续特许经营的，应在本合同期满之日 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延续的，应续签合同；甲方不同意或乙方不申请的，合同期满之日即自行终止。

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以各种变相手段沿用或保存甲方的各种授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双方事宜未尽之处，如有争议，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

由四川省绵阳市人民法院或四川省涪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人： 签字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由连锁案例篇四

甲方： 厦门煜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批准同意，就乙方以连锁经营形式加盟“_____”专卖店/柜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由甲方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立的经营技术，是甲方的注册商号、商标、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管理方式及有关营运的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指使用属于甲方所有的经营技术资产及商标的专卖店/柜。

“公司商标”：指称为甲方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甲方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乙方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独立的当事者

1. 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2. 乙方不具有代行甲方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乙方员工不是甲方的员工，也不是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经营由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自行判断，自主运作的行为。

第三条授权

1. 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在 _____ 省 _____ 市(县) _____ 街/路 _____ 商场 _____ 层以“ _____ ”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形式进行经营。
2. 本合同授权使用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第四条商标的使用与承诺

1.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招牌。
2. 甲方商标： _____ ，具体设计见附图样。
3. 乙方不得在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场所使用甲方商号、商标、

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等，同时严禁使用与甲方商标相同或相似的作为乙方公司名的全部或一部分，或作其它用途。

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甲方商标、标志、样式、招牌等。

第五条使用范围和使用要求

1. 乙方只能按甲方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甲方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按甲方统一形象经营加盟连锁专卖店/柜。

2.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1) 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

(3)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六条店面形象要求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标准进行装修和经营。

第七条供货方式及要求

1.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经营产品和其他物品必须由甲方提供、配备。

2.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每次订货，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订货清单，并列明所订货品的名称、编号、规格、数量、运输方式及收货地址、收货人、联系电话等。

3.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根据甲方销售合同的金额将款汇至甲方指定账号。

4. 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后七日内发货。
5. 甲方代办托运，甲方办理完托运手续即视为交货，运费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在运输过程发生货损时，由乙方接货时向承运人索赔。

第八条甲方责任

1. 提供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经营的相关资料。
2. 免费提供加盟连锁专卖店/柜面形象设计，装修方案。
3. 派员指导乙方开业。
4. 培训相关销售人员及销售技巧，传授经营理念、管理理念，提供市场信息等。
5. 为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提供充足合格的货品。
6. 负责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第一次开业的货品配备。
7.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对在第一次配备的货品中，不适销对路的货品，乙方要求换货时，在包装完好、保质期不低于六个月且不影响销售的原则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调换其它品种，所发生的运费双方各自负担。
8. 甲方原因造成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货物_____日之内，书面提出退换要求，方可退换，运费由甲方负责。
9. 免费提供有关的促销方案及资料。

第九条乙方责任

1. 必须经营甲方所提供的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经营非甲方货品。

2. 因经营环境变化及其他原因，乙方希望变更本合同第三条的第1条授权的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经营地点及位置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3. 除第三条的第1条授权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外，乙方另新增开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时，必须与甲方另签订加盟连锁合同书后方可经营。
4.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必须每月_____日前按时向甲方递交上月营业报告书，并保证所递交营业报告书情况属实。
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认可，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予第三者。
6. 乙方在经营期间因自己的经营、管理等问题损害了他人利益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被索赔责任时，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8. 乙方在经营期间，如因不可抗拒的困难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或不能再继续营业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协商。
9. 乙方无论在何情况下不想再继续经营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时，甲方拥有第一接任者的权利，同时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转接工作。
10. 合同无论在何种情况下终止，乙方必须立即自行拆除公司招牌，并从设备、设施、用品等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如乙方不主动拆除，甲方可以自行拆除作业，乙方必须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11. 乙方必须保证，在遇前第9项情况时，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淆的商标、服务标志、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甲方经营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甲方名誉、信誉、妨碍甲方和甲方其他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业务。

12. 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的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并有责任保证其员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及传递，此项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13.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营业成绩。

1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特许经营授权牌、报价单、培训资料等相关文件在合同终止之日，乙方必须全部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开业指导收费标准

(1) 经理级人员按_____元/天计收；

(2) 其他人员按_____元/天计收；

(3) 时间_____至_____天，最长不超过_____天，费用结算时间按出发日到返回日计算。

2. 乙方须在指导人员返回日结清费用，由指导人员带回公司。

第十一条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每一家加盟连锁专卖店/柜 ? 元保证金，作为乙方忠实执行合同的担保，从第四家(含第四家)加盟专卖店/柜开始，甲方不再收取加盟连锁专卖店/柜保证金，已收取的三家加盟连锁专卖店/柜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加盟期内的所有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保证金，保

证金、风险金不计息。

第十二条 加盟费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一次性加盟费：

(1) 单店：_____万元；

(2) 市级：_____万元；

(3) 省级：_____万元；

第十三条 合同续签

本合同距到期日_____天时，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续签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内，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连续_____天未从甲方进货，或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购货款(以销售单为准且购货款到账)连续_____天累计不足_____万元，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本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形象、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标准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如乙方仍未达到要求标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期内终止或期满不再续签，乙方均须提前_____天提出书面申请，否则视为违约。

4. 本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时，乙方在甲方办理好一切相关手续，_____个月后由甲方返还保证金(凭原始收据)。

5.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四、六、九条和第十二

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造成的合同终止时须付壹万元违约金，用保证金的款项充抵。

第十五条其它

1. 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用甲方名义开设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并进行相关财务结算，应提交经营场所签订合同的正本，经甲方审定同意盖章后方可实施；所签署的合同正本须存放于甲方。
2. 乙方以个人名义加盟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以公司名义加盟的，需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国税和地税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身份证等)给甲方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3.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销售单作为购货凭证，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 相关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协商及受理法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纠纷交付法律审理时，甲方所在地法院为专属受理法院。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自由连锁案例篇五

签约地点：

甲方：北京市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 注册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 注册地址：

1、乙方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乙方需认同公司商标，能亲自经营管理；

3、乙方资金及财务能力健全，自有资金不得少于3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不得少于100万元人民币，从甲方年度采购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4、乙方经营场所须在20xx平方米以上。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除非合同提前终止，任何一方均可在合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另一方提出续签合同之书面请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重新续签合同。

大中电器商号为甲方所有，甲方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使用大中电器商号，使用范围仅限于乙方所属的位于 的营业单位。有效期从甲方正式签发文本授权书之日起，至本合同有效期满之日止。

2. 甲方负责向加盟店提供其经营的全部或部分商品种类(根据乙方的需要)，并保证其供货价格与甲方的其他门店一致。

3. 甲方全力协助乙方的经营管理工作，并按甲方各门店的管理模式协助乙方执行并实施对加盟店的管理。

4. 甲方在取得生产厂家返利时，应将加盟店销售部分的应得返利款支付给乙方(已预先扣除返利供货的商品除外)。

5. 甲方有权根据《消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服务标准要求乙方处理解决售后服务及顾客投诉的问题。

6.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有偿提供广告方面的支持(根据乙方需要)，并有权向乙方收取相应的费用。

7. 甲方有权要求和监督乙方执行联合刊登的广告价格及相关公众承诺及乙方从甲方独家购进的商品零售价及最低批发价格。

8. 甲方有权(义务)为乙方培训经营人员。

1. 乙方负责提供加盟店经营所需的资金、场地及经营人员。

2. 乙方负责提供加盟店营业场所内外装修及商品展柜的各项设计制作费用。

3. 乙方负责加盟店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加盟店商品库存结构、价格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工作的指导和建议。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从事加盟店的经营活动，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声誉造成的损失。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每年壹拾万元人民币，支付方式是以每年度为一期预先支付。自本合同生效十日内，乙方应将第一期特许经营权使用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以后每期特许经营权使用费乙方应于上期届满前十天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6. 乙方应保证加盟店在经营及售后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消法》及工商管理法规，与顾客发生纠纷，造成顾客投诉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 乙方有权要求享受甲方对其他门店的供货价格，并有权有偿参加甲方的各项促销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 乙方有权要求参加甲方的广告，但乙方应根据比例承担相应的广告费用，广告费每月底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9. 凡甲方经营的商品，乙方均应从甲方进货，不得外购，但如甲方商品的供货价格(含返利)高于其他供货商的价格，乙方可申请外购，但需经甲方批准。

10.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不接受其他专卖或任何类似形式的指定或资格。

1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呈报经营报表。

12. 乙方应承担对甲方商业信息及机密，乃至经营管理手册的保密义务。

13. 乙方应及时处处维护甲方的商业信誉，不得以任何形式有损甲方的声誉。

1、甲、乙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否则应视具体情况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如因合作过程未能达到预期值，可以提前30天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并做经营结算。

3、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一条款，并在接到对方通知后七日内仍不改正，则无过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因乙方违约，甲方并可先行扣除乙方的销售返利。

4、如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或违反国家及地区有关法律、法规，以致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严重惩罚，或被新闻媒体报道，严重损害了甲方的商业信誉，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有权在新闻媒体公开声明。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商业信誉损失。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由连锁案例篇六

连锁加盟合同（一）

特许加盟总部：_____（甲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特许加盟店：_____（乙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同意签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指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产业经营及_____用品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经营技术，是总部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技术、营运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公司商标”：是指为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的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

象下营运。

第二条独立的当事者

1、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为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加盟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行为。

第三条加盟店的资格

1、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公司连锁加盟店。

a□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b□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c□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公司加盟店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2、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对象是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第四条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总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规定的地区开设、经营公司加盟店的权力。

第五条商标的使用承诺

- 1、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使用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 2、加盟店不得在公司加盟店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

第六条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 1、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 2、加盟店使用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 a□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 b□除为加盟店经营而向加盟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 c□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七条店址的选择

- 1、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
- 2、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性商业结构状况，在所设加盟店地区另设加盟店时，保证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

第八条店址的变更

- 1、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他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 2、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 3、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第九条追加建店

- 1、加盟店除了开设的第一家店铺外，还可另新建加盟店，必须与总部另签订该增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 2、如总部认为增加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也符合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总部不承认8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 3、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公司特许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第十条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 1、加盟店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的具有特定价值的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 2、加盟店承认公司商标为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所有。
- 3、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第十一条经营指导及帮助

- 1、为使加盟店能维持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经营技术和知识。
- 2、加盟店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员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店铺必需的经营技术和知识，加盟店承担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
- 3、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人员参加总部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经营技术和知识，费用由加盟店自己承担。
- 4、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一至二次的定期总会和一些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三周通知开会时间。
- 5、除经营者会议外，总部定期或不定期向加盟店派遣运营部人员进行指导。
- 6、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运营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长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 7、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运营指导时期，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流量、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公司总部将加盟店经营情况作绝密资料保存，不得向外泄漏。
- 8、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的店长和员工。

第十二条 店铺开发相关事项

- 1、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 2、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3、对于营运必需的辅助材料、发票、提货袋、标签、收据及其他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处购买。

4、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第十三条 促销

1、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2、各加盟店所产生的各项活动费用，由各加盟店独立承担。

第十四条 协助销售

1、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a□推荐进货渠道。

b□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c□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d□从总部配送的商品，保障供货，保证供货质量。

e□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f□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a□有保质期的产品，乙方保证换货商品保质有效期在_____个月以上，并保证所有的产品包装、外观完好无损。

b□服饰类商品，从进货之日起，不能超过_____天。

c□换货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d□加盟店需供货的货量应提前_____天通知总部，并附上需货确认清单。

第十五条进销价格的设定

- 1、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按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
- 2、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公司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第十六条特许金

- 1、加盟店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 2、规定的接受教育、研修的费用为_____，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
- 3、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他理由，都不归还以上两项费用。

第十七条保证金

- 1、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之间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保证金。
- 2、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份，充抵加盟店拖欠的

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3、保证金不计息，具体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4、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他任何处理。

5、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没有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收加盟店_____%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余下的_____%的保证金，按第十七条第6款执行。

6、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总部归还加盟店应有该退还的保证金。

第十八条 特许金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每天_____元人民币的特许金，支付方式为每一个合同年度开始的第一天一次性付清一年。其中开始加盟的第一个年度免收特许金额。

第十九条 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特许金等债务时，按每超过一天加付10%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第二十条 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他方法帮助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账簿等的制作

a□传票（或进货的原始票据）。

b□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c□客户资料表和会员资料表（每天制作）。

2、加盟店每月向总部递交一次当月的营业报告书和当月的客户资料、会员资料表，递交的时间为每月的最后一天。

第二十三条专心营业义务

1、加盟店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该店的营业成绩。

2、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第二十四条守密义务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2、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

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 3、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 4、加盟店的守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
- 5、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且均不得保留复印件。
- 6、加盟店对守密义务有违约行为，同意按照侵犯总部知识产权论处。

第二十五条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他加盟的业务。

第二十六条纠纷报告义务

- 1、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执或其他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 2、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他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第二十七条合同期限

- 1、本合同的期限从_____起至_____止。
- 2、合同期满前2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 3、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

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需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第二十八条合同的解除

1、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以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无改善，总部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a□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b□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以及总部要求的其他报告书等不真实。

c□加盟店拖欠需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他债务。

d□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

2、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a□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的其他行业的营业店铺。

b□债权人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c□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d□加盟店未得到总部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

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他处置。

e□加盟店向其他人泄漏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资料。

f□加盟店损害了总部、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或其他加盟店的业务。

g□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店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他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情况变动等，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h□向债权人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i□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j□加盟店退出公司事业者或将其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k□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l□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m□执法机关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n□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_____天以后仍未开业。

3、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a□总部申请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b□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妨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c□总部退出公司特许连锁事业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d□总部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规定的义务。

e□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f□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g□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h□执法机关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第二十九条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归还。

2、加盟店提前2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同时付清了一切债务，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3、有第二十八条第1、2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解约权。

第三十条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1、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2、本合同解除后，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用品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3、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十一条禁止竞争

1、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一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公司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公司其他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2、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第三十二条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算

1、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2、本合同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第三十三条营业的让渡和承继

1、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他处置。

2、如加盟店认为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店的运营，加盟店经总部同意后，可以将加盟店转让给第三者，此时总部有优先接受的

权力。

第三十四条名义责任

- 1、加盟店使用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承担赔偿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 2、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总部被追索的赔偿金必需由加盟店承担。

第三十五条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他劳资纠纷和暴动、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他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第三十六条损害赔偿

- 1、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 2、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特许金额两倍的损失赔偿金。
- 3、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第三十七条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者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第三十八条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

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店的充分理解。

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第三十九条协商

对本合同规定的及未规定的事项如有疑问，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严守本合同条款之内容是双方的承诺；任何一方向外泄露本合同之内容，均属于违约行为。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程序执行，仲裁和诉讼地点为总部所在地法院。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二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盖章）_____ 签字：（盖章）_____

合同签定日期：_____

连锁加盟合同（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批准同意，就乙方以连锁经营形式加盟

“_____”专卖店/柜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由甲方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立的经营技术，是甲方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与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管理方式、商品陈列设备设施、商品陈列技术、会计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的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指使用属于甲方所有的经营技术资产及商标的专卖店/柜。

“公司商标”：指称为甲方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甲方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乙方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独立的当事者

1、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2、乙方不具有代行甲方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乙方员工不是甲方的员工，也不是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经营由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自行判断，自主运作的行为。

第三条授权

- 1、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在_____省_____市（县）_____街/路_____商场_____层以“_____”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形式进行经营。
- 2、本合同授权使用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商标的使用与承诺

- 1、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招牌。
- 2、甲方商标：_____，具体设计见附图样。
- 3、乙方不得在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场所使用甲方商号、商标、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等，同时严禁使用与甲方商标相同或相似的作为乙方公司名的全部或一部分，或作其它用途。
-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甲方商标、标志、样式、招牌等。

第五条使用范围和使用要求

- 1、乙方只能按甲方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甲方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按甲方统一形象经营加盟连锁专卖店/柜。
- 2、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 （1）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
 - （3）加盟连锁专卖店/柜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

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六条店面形象要求

- 1、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标准进行装修和经营。
- 2、设备、设施由甲方统一策划、统一提供。甲方有各种店面设备、设施标准效果图及预算可供乙方选择。
- 3、标准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设备、设施，甲方按实际成本价_____折收取费用，名称、报价见合同附件一，超出标准的设备按实际成本价收费。
- 4、统一服装：必须使用“_____”导购服，特殊原因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商场规定的服装。

第七条供货方式及要求

- 1、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经营产品和其他物品必须由甲方提供、配备。
- 2、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每次订货，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订货清单，并列明所订货品的名称、编号、规格、数量、运输方式及收货地址、收货人、联系电话等。
- 3、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根据甲方销售合同的金额将款汇至甲方指定账号。
- 4、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后七日内发货。
- 5、甲方代办托运，甲方办理完托运手续即视为交货，运费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在运输过程发生货损时，由乙方接货时向承运人索赔。

第八条甲方责任

- 1、提供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经营的相关资料。
- 2、免费提供加盟连锁专卖店/柜面形象设计，装修方案。
- 3、派员指导乙方开业。
- 4、培训相关销售人员及销售技巧，传授经营理念、管理理念，提供市场信息等。
- 5、为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提供充足合格的货品，如遇部分品种短缺，为乙方推荐其它对路适销的产品。
- 6、负责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第一次开业的货品配备。
- 7、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对在第一次配备的货品中，不适销对路的货品，乙方要求换货时，在包装完好、保质期不低于六个月且不影响销售的原则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调换其它品种，所发生的运费双方各负担_____%。
- 8、甲方原因造成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货物_____日之内，书面提出退换要求，方可退换，运费由甲方负责。
- 9、免费提供有关的促销方案及资料。

第九条乙方责任

- 1、必须经营甲方所提供的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经营非甲方货品。
- 2、因经营环境变化及其他原因，乙方希望变更本合同第三条的第1条授权的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经营地点及位置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 3、除第三条的第1条授权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外，乙方另新增

开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时，必须与甲方另签订加盟连锁合同书后方可经营。

4、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必须每月_____日前按时向甲方递交上月营业报告书，并保证所递交营业报告书情况属实。

5、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认可，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予第三者。

6、乙方在经营期间因自己的经营、管理等问题损害了他人利益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被索赔责任时，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8、乙方在经营期间，如因不可抗拒的困难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或不能再继续营业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协商。

9、乙方无论在何情况下不想再继续经营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时，甲方拥有第一接任者的权利，同时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转接工作。

10、合同无论在何种情况下终止，乙方必须立即自行拆除公司招牌，并从设备、设施、用品等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如乙方不主动拆除，甲方可以自行拆除作业，乙方必须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11、乙方必须保证，在遇前第9项情况时，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淆的商标、服务标志、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甲方经营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甲方名誉、信誉、妨碍甲方和甲方其他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业务。

12、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的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并有责任保证其员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及传递，此项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13、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营业成绩。

1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特许经营授权牌、报价单、培训资料等相关文件在合同终止之日，乙方必须全部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开业指导收费标准（免收收全）

（1）经理级人员按_____元/天计收；

（2）其他人员按_____元/天计收；

（3）时间_____至_____天，最长不超过_____天，费用结算时间按出发日到返回日计算。

2、乙方须在指导人员返回日结清费用，由指导人员带回公司。

第十一条保证金和风险金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每一家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捌仟元保证金，作为乙方忠实执行合同的担保，从第四家（含第四家）加盟专卖店/柜开始，甲方不再收取加盟连锁专卖店/柜保证金，已收取的三家加盟连锁专卖店/柜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加盟期内的所有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保证金。

2、乙方用甲方公司名义或甲方增值税发票与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所在的经营场所的单位签订合同和财务结算，须交纳的风险金，作为乙方在本合同期内信用的保证。

3、如乙方需甲方开出增值税发票与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所在

的经营场所的单位进行销售货款的结算，则乙方需支付增值税发票总额_____%的税项，即增值税发票税额_____%中，甲方负责_____%，乙方负责_____%。增值税发票总额_____%的税项在甲方给乙方开税票时支付，否则不予开具。

4、乙方必须保证将所开税票款及时返回甲方账户，如未及时返款到甲方账户，甲方停止提供税票给乙方。

5、甲方在收到乙方返款后，一部分作为预留进货款，一部分____日内将款返给乙方。

6、保证金、风险金不计息。

7、乙方未按合同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九条中的1、2、3项规定执行的，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充抵违约金。

8、除前第7条和第十二条的第1、2、3项解约外，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乙方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标志等其他营业象征后且无其他纠纷，甲方于三个月后返还保证金。风险金在所开税票全款到帐三月后返还。

第十二条 加盟费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一次性加盟费：

(1) 单店：_____万元（_____万元）；

(2) 市级：_____万元（_____万元）；

(3) 省级：_____万元（_____万元）；

第十三条 合同续签

本合同距到期日_____天时，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续签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期内，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连续_____天未从甲方进货，或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购货款（以销售单为准且购货款到账）连续_____天累计不足_____万元，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2、本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形象、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标准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如乙方仍未达到要求标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3、本合同期内终止或期满不再续签，乙方均须提前_____天提出书面申请，否则视为违约。
- 4、本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时，乙方在甲方办理好一切相关手续，_____个月后由甲方返还风险金、保证金（凭原始收据）。
- 5、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四、六、九条和第十二条的第1、2、3项的均视为违约，违约造成的合同终止时须付壹万元违约金，用保证金、风险金的款项充抵。

第十五条其它

- 1、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用甲方名义开设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并进行相关财务结算，应提交经营场所签订合同的正本，经甲方审定同意盖章后方可实施；所签署的合同正本须存放于甲方。
- 2、乙方以个人名义加盟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以公司名义加盟的，需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国税和地税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身份证等）给甲方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 3、加盟连锁专卖店/柜销售单作为购货凭证，作为本合同附

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相关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协商及受理法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纠纷交付法律审理时，甲方所在地法院为专属受理法院。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连锁加盟合同（三）

第一条连锁机构（以下简称甲方，即连锁权授予者）与简称乙方，即连锁权授受者）之间为共存共荣，为保持良好的关系起见，特缔结本合同。

第二条乙方经甲方授权自合约生效日起，得以“连锁店”的商标公开营业。

第三条乙方为保证成功起见，应接受甲方组织章程规定事项，及全力配合甲方授权经营管理人员的执行事项。

第四条本合同缔结同时，乙方应交附给甲方商标授权权利金人民币×万元（一概不退还）。

第五条乙方于签约后，应接受甲方（企业统一形象）的计划建议，进行店内布置或改装工程，其费用均由乙方自理。如乙方配合不周以致影响全体或本身（有形或无形）利益时，乙方应负完全责任。

第六条乙方有按季向甲方缴付基金服务费的义务，该费用自合约生效日起每六个月（半年）一次付清。由甲方通知乙方于期限内缴付。其金额依“连锁店组织管理章程第××条）办理。

第七条甲方应遵守的约束事项如下：

1、甲方对于乙方所属的编制区域内，未经乙方同意下，不得再授予他人同样的权利。

2、甲方定期提供免费研习机会给乙方。如有必要收费，应先经乙方同意。

3、甲方对于乙方的经营，应聘请专家做评鉴及建议工作，致力提高乙方的效益。

4、甲方应制造或开发采购商品及营业相关物品提供乙方，其售价应合理且在市价以内。

5、甲方应聘请专家策划所有连锁店的统一广告宣传活动。

第八条乙方应遵守约定事项：

1、应尊重甲方指定的“经营决策委员会”一切决议事项。

2、每月至少应拨人民币1万元以上的费用与甲方授权的连锁店共作广告，此项活动并应交由甲方执行的。

3、每月至少应向甲方申购商品、物品人民币1万元以上。

4、应遵守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款项给甲方。

5、自行从事广告活动时，应向甲方报备，以不破坏整体企业形象为原则。

6、不得私下转让或转借甲方授予的一切权利。乙方营业地点变更，代表人变更等事项均应经过甲方同意，否则以违约论。

第九条本合约解除依“连锁店组织管理章程”第×条规定办理。

第十条本合约基于甲、乙双方相互信赖与理解的原则下订的，对于本合约所订事项亦应以善意方式予以实施，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经营决策委员会”及甲方研订。

第十一条以上本合约诸条款，应相互确认而不能有所指责或不履行。本合约由甲乙双方签约盖章之日起生效，同时甲方发给乙方下列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及遵守。

- 1、连锁机构组织章程。
- 2、经营决策委员会办事章程及议事规程。
- 3、连锁店组织管理章程。

本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乙份为凭。

(甲方) 连锁权授予者: ××企业公司所属连锁机构

代表人:

住址:

身份证编号:

(乙方) 连锁权授受者:

代表人:

住址:

身份证编号: